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4元调整为7.83元。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206.6818万份

2025年12月5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47名激励对象857.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19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56名激励对象142.7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5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实施完成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

2、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P＝P0－V=7.94-0.07-0.04=7.83（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为-51.19%。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174.4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33名激励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32.2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06.6818万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及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康普顿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9,4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9,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5号）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00股，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1,251,3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73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2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2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29,460股，约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6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520,36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海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9,4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729,460	0.40%	729,460	0
合计		729,460	0.40%	729,46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29,460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729,46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730,508	-729,460	145,001,0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20,860	729,460	36,250,320
股份合计	181,251,368	0	181,251,368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06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审议及披露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从560,783,805元变更为560,577,909元，总股本数从560,783,805变更为560,577,909。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设计总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载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47.30%变更为47.315%（四舍五入）。

二、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3313 6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伍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苏新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煊能”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	553.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9,520.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重庆煊能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约2.5MW光伏发电项目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现为降低项目融资成本，重庆煊能拟不实施并终止前述融资租赁业务，重新以同一资产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江苏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5,533.976.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7年。公司为重庆煊能在上述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煊能将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将其2.5MW光伏发电项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之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煊能65%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重庆煊能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股权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之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00%，其他股东上海煊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00%
法定代表人	张怀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EF5W8CXE
成立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9号（3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系2025年07月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2.5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2、租金：人民币5,533,976.00元（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3、租赁期限：预计7年，起租日至2032年12月05日

4、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付清本合同和各《租金支付表》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名义货价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乙方。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5,533,977.00元

3、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对债权确定期间内形成的下列债权承担担保责任：（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三）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上海天域之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重庆煊能65%股权

2、质押时间：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租息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偿清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重庆煊能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有效降低其项目融资成本，同时重庆煊能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9,520.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1.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93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股）	115,597,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60,440	99.9678	900	0.0008	36,300	0.03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强、钟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潘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首席财务官：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推举董事 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王志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志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志清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2025年12月5日	2027年5月29日	年龄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志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韩玉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提名、选举工作，同时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补选等相关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志清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带领管理团队稳健经营，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公司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志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5年1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红京、农颖斌、方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红京、农颖斌、方文彬：

经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变更事项、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披露前十大股东中李宏与玄元科新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大会文件未记录审议经过及发言要点等问题。

其中，未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变更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条的规定；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